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ro 正榮地產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58及債務股份代號：4596、40572、40516、40375、4071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統稱「建議修訂」)以(i)納入若干修訂以於上市規則容許的最大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發佈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及(ii)酌情納入若干相應及輕微修訂。

董事會建議實施建議修訂，透過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取代及代替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細則仍然有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zhenrodc.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偉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偉亮先生及李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歐國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王傳序先生及謝駿先生。